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林鳳儀  
電話：22220655 分機3311  
電子信箱：hbtc006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38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100I\_11201238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2年9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號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號公告修正；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本次修正品項案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（Chlordiazepoxide）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（Phenobarbital）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2-〔1-（4-氟丁基）-1H-吡啶-3-甲醯胺基〕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（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2-溴-氯苯丙酮（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）〔包含其異構物4-chloro、3-chloro、2-chloro〕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5-硝基-2-（溴乙醯胺基）二苯酮（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增列1-甲基苯基-1-丙酮（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Methylpropiophenone）〔包含其異構物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、2-methyl、3-methyl〕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五、增列1-苯基-2-硝基丙烯（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2-Nitro-1-phenylprope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六、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8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」刪除，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七、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「氯二氮平（Chlordiazepoxide）」及同級第52項「苯巴比妥（Phenobarbital）」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。
- 八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 長 陳建仁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8、(刪除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刪除</p> <p>[本項 3,4-亞甲基雙 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改列為 第三級第 348 項]</p>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47、2-[1-(4-氟丁基)-1H-吲哚-3-甲醯胺基]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	新增
34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修正改列 [本項由第二級第 178 項改列]

## 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0、氯二氮平 (Chlordiazepoxide)	修正 [刪除本項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]
52、苯巴比妥 (Phenobarbital)	修正 [刪除本項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]

##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39、2-溴-氯苯丙酮 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	新增 [包含其異構物 4-chloro、 3-chloro、2-chloro]
40、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)	新增
41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 Methylpropiophenone)	新增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Methylphenyl) -1-propanone、 2-methyl、3-methyl]
42、1-苯基-2-硝基丙烯 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 2-Nitro-1-phenylpropene)	新增